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

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并同意按照《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1,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汪军民、刘登清、杨文川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